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，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台和瑞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瑞祥”）的后续业务发展和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人民币5,500万元自有资金对和瑞祥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和瑞祥的注册资本将由1,000万元增加至6,5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，同意公司对和瑞祥增资人民币5,500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（2019-022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，同意提名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（2019-023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（2019-024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聘任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（2019-025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。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 2019-026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